

稅務新聞 101-0903-0904

-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即將展開，您所屬的營利事業應如何辦理暫繳申報。
- 二、公司行號停復業向國稅局申報核備即可。
- 三、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布市售「電源線組(延長線)」檢測結果。
- 五、停業未註銷 5 年內可退溢付稅。
- 六、基本所得額僅就超過 600 萬元之部分，始按 20%稅率計算個人之基本稅額。
- 七、稅務問答／公司火災理賠金 免開立發票課稅。
- 八、稅務問答／配偶留學住宿費 不得列報扣除額。
- 九、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暫繳，要額外負擔利息費用。
- 十、營所稅錯漏常見 14 項 會計師公會擬辦相關課程。
- 十一、 企業最低稅負稅率 明年調高至 12%。
- 十二、 稅務問答／贈與股票 免徵證券交易稅。
- 十三、 聘僱外籍員工給付薪資應分別適用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以免受罰。
- 十四、 補充保費納入股利 企業反對。
- 十五、 營利事業列報海外派遣人員薪資，須證明與業務有關。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即將展開，您所屬的營利事業應如何辦理暫繳申報

枋寮林小姐詢問：公司要如何辦理暫繳申報？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即將展開，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應於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101 年 10 月 1 日），按其 100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若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繳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額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 101 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可利用網路（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持向金融機構繳稅，若應自行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得持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如對使用暫繳申報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向該所或各分局、稽徵所詢問。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公司行號停復業向國稅局申報核備即可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而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及商業登記法亦規定公司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15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商業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如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因此，公司行號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暫停營業前，得免先向公司及商業主管機關申辦停業登記規定，國稅局在核准停業後會副知各登記主管機關，營業人無需再另行提出申請；又營業人復業時，原則上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但申報停業時如已同時填註擬復業日期，並如期復業者，可免再申報復業。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三、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受扶養直系親屬全民健康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認列原則，除須該保險費係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外，尚須以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同一申報戶內為要件，因此若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係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則須與其依附之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始能列報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其父 A 君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9 仟餘元，因該筆保險費係 A 君以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乙君（甲君之弟）投保，且乙君與甲君未在同一申報戶，乃否准認列該筆保險費，並補徵稅額 1 仟餘元。甲君不服，主張其父有將保險費支付予乙君，應由其申報扣除，案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

該局指出，我國綜合所得稅稅制係採「申報戶」觀念，而有關於扣除額減除，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亦以「申報戶」內所發生者為限。納稅義務人申報之受扶養直系親屬，其全民健康保險費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但書規定申報減除。是受扶養直系親屬全民健康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認列，除該保險費係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外，且需在同一申報戶為要件。次而甲君提示 A 君全民健康保險費扣繳證明記載，被保險人為乙君，與甲君非同一申報戶，且未能提出其父支付保險費之證明，而否准認列。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布市售「電源線組(延長線)」檢測結果

電源線組(俗稱:延長線)由於使用相當方便，已成為家庭中必備的電器產品之一。為瞭解市售延長線之安全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隨機購樣共 20 件樣品進行「品質檢測」，並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進行「標示查核」，品質檢測結果共有 2 件不符合，其中 1 件樣品「溫升試驗」項目不符合，1 件樣品「溫升試驗」及「構造檢查」項目不符合；另標示查核項目共有 6 件不符合。

標準檢驗局表示，本次購樣檢驗之「品質檢測」部分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0917「電源線組總則」、CNS 10917-1「轉接電源線組」進行「構造檢查」、「耐電壓試驗」、「絕緣電阻試驗」、「溫升試驗」、「夾持力試驗」、「耐插拔性」及「尺度檢查」等 7 項檢測；另「標示查核」部分係由該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分別依國家標準 CNS 10917、CNS 10917-1 及「電器商品標示基準」進行查核。「品質檢測」結果有 2 件樣品不符合，其中有 1 件樣品「溫升試驗」項目不符合，其於正常使用時之溫度上升超過標準規定值，可能因過熱而造成危險、1 件樣品「溫升試驗」及「構造檢查」項目不符合，其除可能因過熱而造成危險外，亦可能因不同極性帶電金屬部間空間距離低於 3mm 而發生短路現象造成危險，該局將依規定追蹤處理並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規定，廢止該等商品驗證登錄，並依同法第 63 條之 1 通知廠商限期回收或改正。

標準檢驗局進一步表示，「標示查核」部分有 6 件樣品不符合，其中有 1 件樣品係未依國家標準 CNS 10917、CNS 10917-1 於商品本體標示額定電壓、電流及容量等規格，該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該法第 42 條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另該樣品型號亦未登載於驗證登錄證書內，惟經研判其基本設計構造並未變更，該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規定要求業者限期申請系列登錄，若屆期未改正者，將依該法第 42 條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其餘「標示查核」項目未符合之樣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將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追蹤處理。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標準檢驗局共同呼籲，延長線商品已成為家庭必備的電器產品，製造廠商應重視商品品質且於商品上依相關規定確實標示，並提醒消費者選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選購延長線時應選擇有「商品安全標章」之商品，商品本體亦應標示額定電壓(如 110 伏特(V))、電流(如 15 安培(A))及容量(如 1650 瓦(W))，並確實按額定負載容量使用。
2. 對於高耗電量之電器(例如烤箱、電暖器、微波爐、吸塵器及電鍋等)切勿共用同一組延長線或在串聯多組延長線中使用，以避免因過載而引發危險。

3. 使用中之電線切勿纏繞、重壓或貼近潮濕、高熱環境；拔延長線插頭，應手握插頭拔除，避免以拉扯電線之方式拔除，致造成內部銅線斷裂；並請時常清除插頭、插座外部累積之灰塵，以避免積污導電，影響安全。

4. 非專業技術維修人員，不自行拆解、改裝延長線，以免發生危險。

發布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五、停業未註銷 5 年內可退溢付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9.03 02:34 am

因故停、歇業卻未辦理註銷登記，即日起，可向稅捐機關申請退還帳上留抵的溢付營業稅款，請求權期限長達 5 年。

財政部已同意，怠於辦理註銷登記的營利事業，帳上若還有營業稅留抵稅額尚未扣抵完畢，不會因為其停歇業而喪失請求權，仍准比照依規定辦妥註銷登記的營利事業，向稅捐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留抵稅額。

未辦註銷登記企業申請留抵稅額退稅		
項目	退稅時限起算日	可退稅年限
應辦清算	清算期間屆滿翌日	5年
免辦清算	自合併、轉讓、解散、廢止事實發生翌日	5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營業稅留抵稅額來源，包括如「進貨多於銷貨」的溢付稅額，保留在帳上的企業，可以用於扣抵往後應納營業稅額，或在出現漏稅情形時優先抵扣，當留抵稅額多於漏稅額，還可因此免受漏稅罰。

稅捐機關因此形容營業稅留抵稅額為企業的「保命符」，絕大多數企業都有留抵稅額。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的營業人申報的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

營業人清算期間屆滿當期的銷售額以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在清算期間屆滿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

不過，實務上常有營業人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怠於即時辦理註銷登記，這類營業人的溢付稅額可否請求退還，或者退稅請求權應自何時起算，因此滋生疑義。

財政部新近規定，怠於辦理註銷登記的營業人，如有溢付營業稅額，仍享有退稅權利，

但其請求權自清算期間屆滿的翌日，或事實發生翌日起算，經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退稅申請起算日分別為：

- 一、應辦理清算申報者，其請求權自清算期間屆滿翌日起算，經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無須辦理清算申報者，其請求權自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事實發生翌日起算，經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如有發生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情事且有溢付稅額者，應注意在退還稅額請求權時效完成前提出退稅申請。

【2012/09/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基本所得額僅就超過 600 萬元之部分，始按 20%稅率計算個人之基本稅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綜合所得稅，漏報其本人及配偶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經該局查獲予以補徵稅額。甲君不服，主張其及配偶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原分別適用 6%及 13%之稅率，因加計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使原申報綜合所得淨額亦按基本稅額之稅率 20%核算，實有違量能課稅之原則。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該局說明，甲君當年度綜合所得淨額 80 萬元，加計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740 萬元，基本所得額為 820 萬元，經扣除 600 萬元後，餘額始按 20%之稅率計算稅額，並無原申報綜合所得稅淨額亦按基本稅額稅率 20%核算之情事。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量能課稅原則」係指稅捐之徵收應依照納稅義務人負擔稅捐之經濟能力予以公平分配，而基本稅額條例制定之目的，乃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避免因適用租稅減免產生繳納稅負偏低之情形，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因未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除應繳納原來的綜合所得稅外，尚應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之，是並無違量能課稅原則。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與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所得項目，應依規定計算及申報繳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公司火災理賠金 免開立發票課稅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2.09.03 02:34 am

嘉義市陳小姐問：該公司因發生火災，獲得產險公司理賠，該理賠收入要不要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營業稅之課徵範圍，係以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為限，公司因火災獲得產險公司理賠，屬因災害損失之賠償收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收入有別，也就是產險之理賠收入，並不在營業稅課徵範圍，所以公司無須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2012/09/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配偶留學住宿費 不得列報扣除額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2.09.03 02:34 am

永康區林小姐問：本人配偶留學英國的住宿費以及受扶養妹妹在臺北求學的租屋費用，可否申報綜合所得稅租金支出扣除額？申報時應檢附的文件有哪些？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6規定，林小姐配偶留學英國住宿費，以及妹妹在臺北就學租屋費用，各因不符合「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受扶養直系親屬」之要件，不能列報扣除房屋租金支出。至於符合前述規定的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1）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2）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在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2012/09/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暫繳，要額外負擔利息費用

朴子市張先生來電詢問：公司因故未於規定期間辦理暫繳，是否會受到處罰？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101年9月1日起至10月1日止，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10月31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10月1日起至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101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若營利事業逾10月31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者，國稅局除依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外，並依前述固定利率加計一個月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於15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該分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沒有申請延期規定，請務必於申報期限內申報並繳清稅款，以免額外負擔更多利息費用。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營所稅錯漏常見 14 項 會計師公會擬辦相關課程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9.03 02:34 am

財政部發函會計師公會，針對今(101)年上半年營所稅簽證，彙整出 14 項錯漏部分，主要包含移轉訂價、申報繳納期程是否準時，以及租稅優惠的適用等。

會計師公會對此說明，將由稅務委員會研議如何避免再犯，並考慮開設教育訓練課程。

觀察五區國稅局彙整內容，會計師常見的項錯漏，審查跨國移轉訂價為其中主要一項，包括會計師複核移轉訂價報告，或移轉訂價報告的替代文據資料時，遺漏沒說明結論是否符合常規。

此外，簽證案件雖如期辦理結算申報，但如果沒準時繳納結算申報的自繳稅額，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不可享有較高的交際費用限額與盈虧互抵的優惠。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總幹事黃麗美表示，一般會將國稅局檢送的錯漏資料，轉交給全聯會的稅務委員會處理，經由該委員會進行內部討論，應如何加強改善，內容也會轉發給所有會員了解。

黃麗美表示，根據錯漏的規模大小，也考慮由公會開課，針對對某領域進行教育訓練。

【2012/09/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企業最低稅負稅率 明年調高至 12%

【聯合報／記者陳美珍、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09.04 04:26 am

配合明年開徵證券交易所稅，財政部昨天公告，企業的最低稅負所得稅率確定調升為 12%，扣除額則自 200 萬元降至 50 萬元。國庫預計全年可增收約 40 億元最低稅負所得稅，中小企業影響較大。

原本企業最低稅負稅率為 10%到 12%，實際徵收率為 10%。配合證所稅開徵，法定稅率訂為 12%至 15%，財政部昨天公告，明年起的實際徵收率為 12%。

明年預定開徵證所稅，法人維持在最低稅負制中課稅。依修正後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企業的最低稅負所得稅率與扣除額均出現變動。

政府因開徵證所稅調高企業最低稅負所得稅率，一度引發台積電等高科技事業不滿，表示因此將增繳約 30 億元所得稅。不過，財政部強調，帳上留有大筆投資抵減稅額的高科技事業，所需增繳的未必是最低稅負所得稅，反而是稅率達到 17%的一般營所稅。

財政部還指出，企業最低稅負所得稅率調升的增稅效果，未必來自高科技事業。

最低稅負制自民國 95 年起開徵，主要就免稅所得加徵補充性稅捐。至 100 年止，累計個人及企業繳出的最低稅負所得稅款約 900 億元，其中 8 成來自企業，屬於免稅證券交易繳出的補充所得稅約占 55%。

企業最低稅負的扣除額（亦為申報門檻）原為 200 萬元，即企業應稅所得加計免稅所得後的總額超過 200 萬元，每年除申報一般營所稅，還要辦理最低稅負所得稅申報。

換言之，過去應稅所得加計免稅所得低於 200 萬元的中小企業，將受到最大衝擊，一旦應稅收入及免稅所得合計達到 50 萬元以上時，就必須辦理最低稅負所得稅申報。

【2012/09/04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二、稅務問答／贈與股票 免徵證券交易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9.04 04:26 am

蘆洲區陳先生問：他打算在免稅額 220 萬元額度內將名下股票贈與給子女，這部分的股權移轉，應否繳納證券交易稅？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證券交易稅係就證券買賣交易行為而課徵，而贈與股票非屬買賣，免徵證券交易稅。納稅義務人應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並持國稅局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移轉登記。該所進一步說明，股票發行公司受理申請股票轉讓登記時，如為贈與案件應提示國稅局核發之贈與稅相關證明書，未檢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以免負賠繳之責或受罰。

【2012/09/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聘僱外籍員工給付薪資應分別適用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以免受罰

屏東市張小姐問，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0 日聘請外籍員工 A、B 君 2 人來台工作，8 月 1 日給付薪資分別為 A 君 6 萬元、B 君 2 萬元，扣繳稅款應如何計算？

國稅局屏東縣分局說：外籍員工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18%，但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101 年每月基本工資 18,780 元 \times 1.5 倍 = 28,170 元），按給付額扣取 6%，公司扣繳義務人給付 A、B 君薪資應扣繳稅款共計 12,000 元，分別計算如下：

A 君 6 萬元 \times 18% = 應扣繳稅款 10,800 元

B 君 2 萬元 \times 6% = 應扣繳稅款 1,200 元

張小姐又問，外籍員工如居留合計滿 183 天，薪資扣繳率為何？

屏東縣分局表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其課稅身分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其薪資所得按居住者之扣繳率 5% 扣繳稅款，所以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應依所得人之課稅身分適用不同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以免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受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四、補充保費納入股利 企業反對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黃文奇／台北報導】

2012.09.04 04:26 am

行政院今（4）日審查二代健保施行細則。攸關 16 萬留學生與僑胞權益的「出國停保」規定，與股票股利納入補充保費的構想，備受外界關注。後者並引來全國工總、商總公開反對，認為執行困難，且將加重企業的負擔。

另外，上周行政院討論二代健保補充費率後不久，衛生署舉行的聯席會議，針對二代健保一般保費費率部分，做出「維持現行 5.17% 費率」不變的決定，此一做法，與當初政府修法時，將費率調降至 4.91% 的口頭承諾跳票，導致外界出現反彈聲浪。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局長今日交接，由原副局長黃三桂接任；而原局長戴桂英將接任衛生署副署長，並專責督導「二代健保」政策。

行政院官員昨日表示，一般保費費率是先由衛生署進行評估，再呈報行政院核定，目前還在評估階段，尚未定案。程序上，要等到政務委員張善政審查「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時，政院版的內容才能定案。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一年預估收 30 億元保費，銀行卻要支付 32 億元的作業成本。」不滿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息作法，銀行公會說帖出爐，建議主管機關審慎考量有關利息所得的扣繳，應提高扣繳門檻至 2 萬元，或比照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方式，一筆總計扣繳年度利息所得，並一次開立扣費憑單，才符合二代健保「抓大放小」的精神。

銀行公會指出，相關資訊系統的調整時間至少要 6 個月，銀行根本來不及配合二代健保明年元旦上路，若倉卒執行，恐造成金融系統不安。銀行業者也擔心，存戶為了避開不被扣保費，可能將資金分散搬家，或轉買保單、基金等不必扣保費的投資理財。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明年元旦將上路，行政院已指示相關部會進一步研議股票股利如何扣繳保費事宜。

二代健保相關費率

項目	法定內容	說明
一般保費費率	上限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保兩會決定維持現行5.17%不變 ●仍待衛生署進一步評估，呈報行政院核定
補充保費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年2% ●第2年起依保險費率的成長率調整 	102年2%
補充保費項目	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	指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
	兼職薪資所得	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股利所得	現金股利，擬增列股票股利
	利息所得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租金收入	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9/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營利事業列報海外派遣人員薪資，須證明與業務有關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尚無須派遣長期駐外人員從事售後服務，若因特殊情形確有派遣長期駐外人員從事售後服務必要者，所列報的薪資費用，除應注意取得合法支付憑證外，還須證明與業務有關。

該局查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 A 公司其薪資費用項下列報長駐大陸地區人員之薪資支出 700 餘萬元，雖已取得薪資印領清冊，並依規定扣繳，亦說明派遣人員係因應該地區快速成長之售後服務工作所設置，為該公司憑藉良好的售後服務穩固銷售業績所必要，不過，經該局審視所提供資料，其中 300 多萬元並無法證明確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遂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之費用，除應取具合法憑證外，仍應注意是否與業務有關。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